

教育部 函

本校收件期限：

110年3月30日-3月31日止

請輸入表單<https://reurl.cc/xZGKy1>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李冠吾
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24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核發要點 (0024039A00_ATTCH1. pdf、002403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政府「109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2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00033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

